

证券代码：835952

证券简称：希尔电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8〕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务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及相关解读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乐

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及相关解读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	2,334,675.67	-
应收账款	36,601,745.63	
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-	38,936,421.30
应付票据	-	-
应付账款	24,743,999.570	-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-	24,743,999.57
管理费用	10,400,865.98	7,643,810.13
研发费用	-	2,757,055.85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年12月31日和(2017)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95,007,860.05	0	195,007,860.05	0%
负债合计	104,301,325.16	0	104,301,325.16	0%
未分配利润	4,274,820.08	0	4,274,820.08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90,706,534.89	0	90,706,534.89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90,706,534.89	0	90,706,534.89	0%
营业收入	108,539,307.70	0	108,539,307.70	0%
净利润	6,519,253.11	0	6,519,253.11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6,519,253.11	0	6,519,253.11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